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楷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亮

被告 陳清彥

蔡志成

馬元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115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  
02 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  
03 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  
04 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並  
05 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  
06 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9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3 書 記 官 施 怡 愷